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剑峰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  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剑峰镇：

你镇《关于剑峰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剑府〔2023〕2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石桥村2组，共计0.01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0.009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25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剑峰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剑峰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6日

附件

市中区剑峰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石桥村	2 组	0.012	0.012		0.0095			0.0025	
合计			0.012	0.012		0.0095			0.0025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